

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提高学生信息技术素养

泸县一中 张天利

孔子曾说过：“知之不如好知者，好知者不如乐知者。” 爱因斯坦也说过：“兴趣和爱好是最好的老师。”可见学习兴趣在学习中的重要性。中学生处于人生的青少年时期，其最大的心理特点是好奇心强，而好奇心强又是激励人们探索知识的起点，是促使学生主动学习的内在动力。我们知道，学习态度与学习兴趣，学习动机是几个紧密相关，又相互区别的概念。一般来讲，学习兴趣浓厚，学习动机强烈的学生，其学习态度比较端正和积极。但学习兴趣侧重于个人的情感偏好，学习态度则是一种对学习活动的认识 and 对待学习的行为方式和总和，而不只是一种情感上的偏好。教学过程是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双边互动过程。在这一过程中，教师要根据新的信息技术课程标准提倡探究性学习，旨在培养学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。在教学中应认真分析教材，结合认知理论，努力创设问题情境，激发学生探究学习的兴趣。主要是激发学习欲望，启迪学生的思维，让学生自始至终处于积极的思维状态之中。

我认为在教学过程中首先要从培养学生的兴趣为起点，促使学习态度的形成。可以从几个方面做起：

①提高学生的认识水平。首先要有正确的认识，良好的态度才能养成。如果学生对学习的意义和价值有正确的认识，学习目标明确，他会努力学习，学习态度是积极的。②联系生活实际，激发学生兴趣，学习不是老师向学生传递知识，学习者被动接受的过程，而是学习者自己主动建构知识的过程，是师生相互交流、相互沟通、相互启发的过程，学生在这种互动中积极参与，将锻炼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，又能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。③创设问题情境，激发学生兴趣。教学中教师要围绕教学内容，创设一定的问题情境，把学生的兴奋点转移到教师所提供的新知背景中，从而激发学生的求知欲。④培养学生恰当的、稳定的行为方式。态度是人们内在的倾向，这种倾向不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，肯定的还是否定的，都需要通过行为来得到体现。学生对待学习的态度，很重要的就表现在他对学习的行为方式上。因此教师在课堂上和课后可以采取许多积极的、可行的有效措施，让学生进入学习的角色，去体验角色的内容和含义，使之态度恒定。⑤教师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，对教材、教学方法，教学手段进行改革。根据实际，可以改变教材的顺序，甚至改革教学内容，把握教学标高，采取多种新型的教学方法，活跃课堂气氛，让学生融入课堂，寓教于乐之中。⑥转换师生角色，激发学习兴趣，教学过程是师生共同参与的过程，新课程要求师生变换关系，由统一规格教育向差异性教育转变，教师只是一个促进者，给学生一个想象创造的平台，激发学生多元化和发散性思维。

激发了学习兴趣，最终目的是提高学习效率，促进学生信息技术素养。而信息技术是一门操作性、实践性很强的工具学科，是学生获取知识、终身学习的有力工具。我们必须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学生信息素养，让学生在“学中用，用中学”，通过不同的媒介获取信息技术知识与能力。我认为在教学过程中可以从几个方面做起：

①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课程整合是提高学生信息素养的一条有效途径。信息技术课程与其他课程的整合包括两方面的含义：一方面是以信息技术促进其他课程的学习；另一方面，通过其他课程的学习，充实、完善和补充信息技术课程的学习。整合既有利于其他课程内容的学习，又有利于信息技术的学习，而且它对学校的教学改革、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也是十分重要的。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去学习其它课程，不但能提高其它学科的学习效率，而且对提高信息素养也起了不断补充和逐步完善的作用。②学校、家庭和社会是学生学习和生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合体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需要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的多方面努力。③提高学生信息素养，学校必须营造一个适合学生学习的良好环境——加强硬件、软件和潜件建设。由于对信息技术教育认识上的不到位，大多数学校只重硬件建设，忽视软件和潜件的发展，导致硬件设备成了摆设，信息技术教育成了口号，学科教学成了形式。因此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，必须加强“三件”的建设，三者缺一不可。只有“三件”齐头并进，才能真正形成信息化的教学环境。④提高信息素养最终是为学生适应社会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打下基础。所以，教师在设置教学内容、选择教学形式时，应尽量使学习内容与现实生活接近，让学生感受到信息技术中有生活，生活中有信息技术。⑤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，发展个性特长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。为偏爱信息技术的学生提供一个展示才华的空间，是促进信息技术课程发展的必要形式和有效方式。例如，我们随时将学生的优秀作品推荐到相关的刊物上发表，组织有特长的学生参加各级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，让学生的个性特长得到较好的发展。⑥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信息伦理道德修养，要让学生学会对媒体信息进行判断和选择，自觉地选择对学习、生活有用的内容，自觉抵制不健康的内容，不组织和参与非法活动，不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。这也是信息素质的一个重要体现。

1974年，美国信息产业协会主席 Paul Zurkowski 提出信息素养的概念，并将其解释为“人们在解答问题时利用信息的技术和技能”。在我国，教育部 2003 年印发的《普通高中技术课程标准（实验）》对信息素养及其培养是这样描述的：“信息素养是信息时代公民必备的素养。高中信息技术课程以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为基础，以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信息素养为宗旨，强调通过合作解决实际问题，让学生在信息的获取、加工、管理、表达与交流的过程中，掌握信息技术，感受信息文化，增强信息意识，内化信息伦理，使高中学生发展为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具有良好信息素养的公民。”

总之，良好的信息素养是人们适应信息社会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的必要条件，它已经成为现代公民继“读、写、算”之后的第四种基本能力。培养中小学生的信息素养任重而道远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教育部.普通高中技术课程标准（实验）
- [2] 教育部.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（试行）
- [3] 何克抗.关于《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》.电化教育研究